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 人身意外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 (按燒傷範圍計算) -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1「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1 意外雙倍賠償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本保障不適用於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並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4,000,000	2,400,000	1,200,000
2. 身亡撫恤金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故 (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30%)	60,000	40,000	20,000
3. 醫療及有關費用			
3.1 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1,500,000	1,000,000	500,000
3.2 回港後 3 個月內的覆診費 (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 HK\$150 及總額不超過 HK\$1,500)	600,000	400,000	250,000
3.3 身故後遺體運返原居地費用	120,000	70,000	40,000
3.4 創傷輔導保障：在旅程中如受保人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100,000	100,000	50,000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 24 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在任何情況下，項目 3.1 至 3.4 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 3.1 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 100%)	20,000 (1,500/每天)	10,000 (1,0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 24 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在任何情況下，項目 3.1 至 3.4 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 3.1 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 100%)	12,000 (800/每天)	7,500 (500/每天)	4,500 (300/每天)
4. 個人行李及財物 個人行李及財物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	18,000	15,000	6,000
4.1 運動設備損失或損毀 (包括高爾夫球及潛水設備)，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5,000	3,500	2,500
4.2 其他行李，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3,000	2,500	2,500
延伸保障 受保人個人手提電腦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損失，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5,000	3,500	2,500

基本保障(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5. 行李延誤 在出發前往外地，受保人的行李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目的地最少 6 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費用 (索償時必須提供購買單據)	3,000	2,000	1,000
6. 個人錢財 因被搶劫或盜竊引致損失現金或旅行支票 延伸保障 現金意外遺失	5,000	3,000	2,000
7. 信用卡保障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意外死亡，可獲得賠償其於旅程中以信用卡購物簽賬而未繳付之款項	20,000	10,000	5,000
8.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因機票、交通票據或其他旅遊證件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機票、交通票據或其他旅遊證件的補領費用 8.2 因補領旅遊證件期間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10,000	5,000	3,000
9.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第三者之財物意外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10.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旅遊或航空公司倒閉、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受保人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每個完整及連續6小時的延誤可獲HK\$300現金津貼(延伸保障紅色外遊警示)；或 10.2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費用 (如因黑色外遊警示引致，金計劃及銀計劃保額將提升至HK\$10,000) 	3,600	2,700	2,100
11.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表演活動如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因受保人、其近親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50,000	40,000	30,000

基本保障(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p>11.2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p> <p>11.3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註冊旅行社破產或航空公司倒閉</p> <p>11.4 出發前 7 天內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成行</p> <p>11.5 出發前 7 天內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p>			
<p>12. 縮短旅程 如旅程開始後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縮短旅程，受保人將按比例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表演活動如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p> <p>12.1 因受保人、其近親、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p> <p>12.2 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繼續行程</p> <p>12.3 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p> <p>12.4 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p>	50,000	40,000	30,000
<p>13. 家居財物損失 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居所在空置情況下遭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p>	30,000 (每項 5,000)	20,000 (每項 4,000)	10,000 (每項 3,000)
<p>14. 租車自負額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租用的私家車因被盜竊或意外損毀，而須承擔租賃協議內汽車保險單的自負額</p>	5,000	4,000	2,500
<p>15.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² 由專人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及旅遊諮詢等緊急援助服務。同時，本計劃亦備有以下多項增值服務： 入院按金保證 緊急運送 送返原居地 子女護送 親屬探訪 轉介服務</p>		50,000 不設上限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日\$1,200)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全年計劃可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³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 ³ 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 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因恐怖主義活動 ³ 引致的受傷, 可獲基本保障項目 3 所列的保障, 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800,000 1,5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 500,000
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延伸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及第 12 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17.1 旅遊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故 (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 7 天內) 17.2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50,000	40,000	30,000
18.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 7 天內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	12,000 (800/每天)	7,500 (500/每天)	4,500 (300/每天)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 6 小時, 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 (如以上情況同時出現, 每位受保人亦只可獲右列所示金額的一次性現金津貼)	2,000	1,500	1,000
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19.1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5,000	3,500	2,500
19.2 保障手提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2,500	1,500	1,000
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紅色警示		黃色警示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II. 郵輪保障 (不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自然災害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16.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22.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⁴ 於旅程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8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			
22.1 郵輪旅程取消 •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	50,000	30,000	15,000
22.2 郵輪旅程阻礙 •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	15,000	8,000	4,000
23. 郵輪啟程後保障⁴ 23.1 縮短郵輪旅程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而需要提早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50,000	30,000	15,000
23.2 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15,000	8,000	4,000
24.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7,500	5,000	2,500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 • 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每個岸上觀光點 1,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1,0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500)

II. 郵輪保障 (不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 (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25. 衛星電話費用 於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直接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		3,000	

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外遊警示」保障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定地方發出「外遊警示」⁵前成功投保本計劃(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有關「外遊警示」在預訂原定旅程前並不存在(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受保人可享以下的保障：

保障範圍	「外遊警示」顯示		
	黃色	紅色	黑色
旅程出發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 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	✓	✓
「取消旅程」 - 賠償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	可償損失之 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100%
旅程途中			
1. 「延長旅程」- 可獲延長保障期 10 天	✓	✓	✓
2. 「縮短旅程」 i. 賠償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 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ii. 第 18.2 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縮短旅程」一次性現金津貼 ⁶	可償損失之 25% (升級保障) 不適用	可償損失之 50% (升級保障) 不適用	可償損失之 100% ✓(升級保障)
3. 「旅程延誤」 因發出指定的「外遊警示」引致「旅程延誤」，可獲以下其中一項保障： i. 每 6 小時延誤可獲 HK\$300 的賠償(最高總賠償額為 HK\$3,600，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或 ii. 連續最少 6 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費用； iii. 第 18.2 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旅程延誤」一次性現金津貼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升級保障)

基本保障範圍
 升級保障範圍

註：

1. 以每次旅程計算（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單年度計算）。
2.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 下載保單文件查閱。
3. 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
4. 如第 22 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 23 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已獲賠償，保障項目第 10 項 - 旅程延誤、第 11 項 - 取消旅程、第 12 項 - 縮短旅程及第 17 項升級保障-嚴重事故延伸保障，將不會獲得賠償。
5. 「外遊警示制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設立，覆蓋較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到訪的海外國家，以黃色、紅色及黑色標示不同級別的風險程度，目的是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更好地了解在海外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6. 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的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在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內。

注意事項：

1. 旅程須由香港出發。
2. 受保人年齡必須介乎 6 個星期至 80 歲。
3. 年齡達 18 歲或以上人士須獨立投保。
4.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投保。
5. 年齡介乎 6 個星期至 17 歲的人士如非與父母同行，也可獨立投保單次旅程計劃或全年保險計劃，但需按成人標準繳付全數保費，並必須在成人照顧及陪同下完成整個旅程。而其所享有的“醫療及有關費用”的最高賠償額將會與 18 至 70 歲的成人保額相同。
6. 單次旅程計劃 - 最長承保期為 180 天。
7. 全年保險計劃 - 每一單次旅程最長承保期為 90 天。
8. 如投保家庭保障，每一受保項目的合計最高賠償不得超過所選擇計劃最高金額的 200%（不適用於保障項目 1、16 及 21 的「人身意外」、項目 2「身亡撫恤金」、項目 13「家居財物損失」及項目 15「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